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5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周錦輝

相對人 李燕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95年4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09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原設定600萬元抵押權，嗣於102年1月29日變更抵押權種類及設定額），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95年4月27日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先後向聲請人借用148,775元、495萬元、4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內。詎相對人自113年12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經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現相對人積欠其本金8,300,32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個人房貸借款契約、郵局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01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02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雖具狀
03 陳稱於114年3月10日上午與聲請人協商暫不執行，半年內需
04 歸還，延長半年執行等語云云。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
05 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或債權數額多
06 寡，無權予以審認，相對人或債務人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
07 途徑以謀解決。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依形式
08 上審查，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
09 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
10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
11 定後，於何時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要屬聲請人之權
12 利，尚非本院所得予以置喙。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6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